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職場實習作業要點

107年9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航運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透過職場實習能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學習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應用，進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根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與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訂定本系職場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期間：學年課程、學期課程、暑期課程及專案實習課程。

三、實習場所及機構：

(一)海上：商船、實習船或其它船舶，隨船出海實習。

(二)陸上：本校或經認定核可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及國內外航運相關實習機構。

四、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第五點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始可畢業；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實習，經系級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准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

五、實施課程類型：

(一)學年課程：

1. 海上實習：開設十八學分，本系四技學生得於四年級參加海上實習一年(不得低於三百六十五天)之海上實習課程。

2. 陸上實習：開設十八學分之學期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機構為期至少三十六週或不低於一千四百四十小時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期課程：

1. 海上實習：開設大學部(四技、二技)九學分/五專部十二學分，本系二技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四技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五專學生得於五年級上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半年(不得低於一百八十天)之海上實習課程。

2. 陸上實習：開設大學部(四技、二技)九學分/五專部十二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為期至少十八週或不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暑期課程：

五專部及四技部開設二至三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八週或不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訂定定期返校之

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四技學生自二年級、五專學生自三年級始可申請。

(四) 專案實習課程：

1. 專案實習係指參加校外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短期實習，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任務、專業服務或產學合作計畫。
2. 開設 2 學分之專案實習課程，畢業前實習時數累計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
3. 學生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之專案或計畫，其計畫執行期程需至少半年以上(含半年)，且每計畫以四位學生參與為限，實務專題課程不得認列為職場實習。
4. 專案實習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專案實習成績 = $\sum Si \times Ti / \text{實際實習時數}$ (Si：單一機構實習成績；Ti：單一機構實習時數；實際實習時數 \geq 三百二十小時)。

前項第(一)、(二)、(三)款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僅陸上實習學生獲實習機構及本系同意者，得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惟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與延畢生獲實習機構及本系同意者，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六、實習課程大綱與申請流程：

預定時程		執行內容
實習申請	海上	<p>學生具有下列事項者不得申請海上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學業成績專業必修科目有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或前一學期有扣考者。 ● 操行成績平均低於七十分者。 ● 無故未參加育英二號或台華輪海上實習者。 ● 參加海事人員訓練處舉辦任何訓練無故不到者。
	陸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完成職場實習合約書/校內專案實習同意書(適用校內專案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送系上憑辦申請。
實習前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實習學生保險 ● 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學生赴職場實習	海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分發至商船、實習船或其它船舶出海實習。 ● 實習輔導老師得以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方式輔導實習生，以瞭解實習狀況，協助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總訪視紀錄至少二次，實地訪視得依經費情形考量辦理。 ● 得另行安排及規劃老師隨船訪視行程。
	陸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報到後應依照實習機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指示，接受職場實習工作。 ● 實習期間非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報請實習機構批准。 ● 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實習輔導老師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視訊訪問等方式輔導實習生，並完成「訪視紀錄表」，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不得低於一次。

預定時程		執行內容
實習結束後	海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將三本實習作業(海上實習作業簿、實習心得報告及航海日誌)、海勤資歷影本(含照片頁)、船員定期僱傭契約影本、成績考核表正本及問卷等於實習結束後三十日內送到系辦公室核評成績。 ●實習後請填寫「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並請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
	陸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後請填寫「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並請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及「成績考核表」。 ●選擇專案實習學生，請填寫實習課程時數累計認定表。 ●學生將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輔導老師指定作業，於實習結束後三十日內送到系辦公室統一轉交各實習輔導老師評核成績。

七、實習評量方式：

(一)海上實習成績評量及離校手續

1. 學業評分百分比：實習機構百分之六十、實習輔導老師百分之四十。
2. 實習天數不足
 - (1)海上實習除特殊原因者，實習未滿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二者，該選修學分不予計算，學生應即辦理休學手續。
 - (2)前述特殊原因概略為：
 - a. 下一航次之航程會影響兵役或考試等。
 - b. 生病經醫生或船長證明，因身體情況無法續航者。
 - c.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須下船者。
 - d. 因船公司業務要求下船者。
3. 其它因素或其它個案處理，須經系主任或提交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4. 學生將所有實習資料送至系辦，經成績評核(約七至十二工作天)及審查無誤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二)陸上實習成績評量

1. 學生於實習期滿後，需製作職場實習心得報告書一份(含封面、目錄、實習機構簡介及人員介紹、實習主要內容、學習歷程、心得與其它等)。
2. 學業評分百分比：實習機構百分之四十、實習輔導老師百分之六十。

八、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修習職場實習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

- (一)修習學期、學年實習課程者，若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並免繳納網路使用費。
- (二)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返校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修習暑期實習課程，得免繳納學分費。

- 九、其它有關實習機構申請、實習時數、成績考核或個案處理等事項，需提送本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